

20170417 | 黃國昌 | 內政委員會 | 質詢陸委會有關中國羈押李明哲、兩岸監督條例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7526/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知道李明哲現在人在哪裡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們說把藥給了海協會，你知不知道海協會有無將藥給他？

張主任委員小月：無法查證，我們這邊該做的事都做了，也希望對岸能早點回應我們提出的三個訴求。

黃委員國昌：陸委會這邊除了主委說的那三個訴求和三個呼應之外，現在還在做哪些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理解到國際社會對此事也非常關注，如華盛頓郵報、金融時報都對此有公開報導，英國國會議員來的時候也主動問及此事，美國在臺協會官員亦主動表示關心，我想政府和民間在這件事上是分工合作，許多國際 NGO 團體也發起連署。

黃委員國昌：本席問的是陸委會做了什麼，那些 NGO 組織很忙，做了很多事，本席很清楚也都有掌握，我現在不清楚的是陸委會除了你說的那三個呼應外，現在在做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從第一天開始到現在，……

黃委員國昌：請主委聽清楚本席的問題，本席問的是你們現在正在做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和家屬及 NGO 都保持密切的聯絡，持續的對國台辦發出相關的呼籲及要求，海基會對海協會並透過台商團體，希望對岸不要以政治理由搪

塞、敷衍，這樣繼續下去的話，會傷害了臺灣人民的情感，這些都會持續來做，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建議家屬……

黃委員國昌：對陸委會來說就是持續的呼籲，本席這樣說沒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除了呼籲，我們還有做很多其他的事。

黃委員國昌：比如什麼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政府的立場尤其要堅定，比如營救的方式，我們很堅持我們的原則。

黃委員國昌：政府的立場要堅定這點本席很清楚，請主委回答本席的問題，你說陸委會除了呼籲外還做了很多其他的事，可否具體說出幾項？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曾經以發函的方式對國台辦提出要求，海基會也曾以發函或電話的方式與海協會聯絡，這些都會持續進行和努力，也會跟民間團體分工合作地進行，陸委會該做的、能做的都盡力了，也會持續更加努力。

黃委員國昌：你們寫在官樣報告中的內容就不必再複述了，本席的問題其實滿具體的，你沒有具體回答，就只是看著你們的書面報告持續念稿，完全沒有回應我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從第一天到現在，陸委會的同仁都非常努力的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主委！請你聽我的問題，好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不僅是李太太一個人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主委！請你聽我的問題，好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也是政府最重要的一個關切。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現在可以問問題了嗎？還是你要持續念稿？對岸海協會透過

一些團體處理有關臺灣人人身自由遭到拘束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兩岸搶客」，請問主委認為這有無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有既有的溝通機制和管道，所以對第三方所謂的民間人士管道，我們既不承認、不接受，也不會為第三方管道傳話和處理，而且因為這並非官方管道，所以也無從查證，我們還是依既有管道處理。至於是否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必須就事實面認定，我們必須進一步會商。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有認定結果？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儘快處理並與相關機關會商。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時間？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儘快，儘快。

黃委員國昌：你所謂的「儘快」是多久？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必須就這些所謂的第三方管道的事實狀況進行查證和理解，所以需要一些時間。

黃委員國昌：大概是多久？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就是儘快處理，一有消息，馬上跟委員回覆。

黃委員國昌：國台辦發言人已經在 12 日明確的說海協會有委託臺灣這邊的團體，麻煩主委回去看一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的禁止行為。再者，你所謂的「儘快」是指多少時間？這個問題本席問了三、四次，主委還是不願回答，沒關係！我們就拭目以待，看看主委說的「儘快」到底是多久時間。接下來要請問的是，如果李女士有計畫要出席美國國會的聽證程序，請問陸委會的態度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涉及美國的部分是由外交部處理，我想政府和民間是分工合作，這還是要尊重李淨瑜女士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如果李女士有意願到美國出席聽證程序，那麼她向國內政府尋求協助的對象應該是陸委會還是外交部？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由外交部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關陸委會的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政府有很好的橫向聯絡，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李明哲的人身安全和早日回到臺灣，所以我們要守住、守穩我們的立場，這樣事情才不會亂，最後才能得到圓滿的解決。

黃委員國昌：大家當然都希望能有個圓滿的解決，所以本席要進一步請問，按照主委剛才的說法，尋求國際上的協助和聲援也是外交部的權責，和陸委會沒有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說政府有很好的橫向機制和聯繫，會分工合作，上星期我也到外交部，就如何以最恰當的方式處理此事進行討論。

黃委員國昌：討論結果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重要的就是李明哲的人身安全和早點回來，這是最高指導原則，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會以一種技巧的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討論的結論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覺得最主要的就是如何能讓問題獲得解決。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你的意思是不方便在這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政府有政府的處理方式，最重要的是救人第一、人身安全，我們當然會有我們的策略，尤其是在此時，立場堅定、態度穩定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國昌：上次邀請主委到會是預備處理我們與中國協議監督條例之事，但因當天情況混亂，導致主委未能上台備詢，本席現在想確定的是，陸委會對於我們與中

國協議監督條例的立場是否支持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也就是陸委會的版本？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監督條例按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請問服貿問題要如何解決？

張主任委員小月：要根據條例中相關規定作後續處理。

黃委員國昌：本席已經說過，如果通過的就是民進黨黨團版本，服貿要如何處理？

張主任委員小月：到時候再根據相關規定處理。

黃委員國昌：何謂「根據相關規定」？條文中已經有規定啦！所以本席才請教你，按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的話，服貿要如何處理？你知不知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在立院有這麼多版本待審，最後必須要加以整合，我們要按照通過的版本處理。

黃委員國昌：請主委聽清楚本席的問題，陸委會的立場是贊成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但因為現在版本很多，我相信最後通過的會是一個整合的版本。

黃委員國昌：所以如果按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陸委會應該有針對服貿要如何解決這件事做過研究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在按照民進黨黨團版本通過之後，服貿要如何處理？

張主任委員小月：針對這個，有兩階段的國安審查及三階段的向立法院報告，我們會根據未來通過的監督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黃委員國昌：如果要繼續進行下去，目前已經簽訂的協議草案是否要重新經立法院同意後才能進一步的進行衝擊影響評估？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要到下一階段才能決定，現在還是要看監督條例的走向如何。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委員提的都是假設性的問題，我無法就假設性問題答復。

黃委員國昌：請你聽我說完，好嗎？陸委會既然支持民進黨黨團版本，本席相信陸委會對民進黨黨團版本一定已經研究得很透徹，條文該如何解釋、如何適用，陸委會也都很清楚，所以才會表示支持，如果陸委會在連條文如何解釋、如何適用都不瞭解的情況下就給予支持的話，對本席而言是殊難想像！既然陸委會自己沒有提出草案，要支持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我們身為在野黨委員，請教陸委會在你們支持版本的架構下該如何解釋適用是非常合理的，這並非假設性的問題！你們自己沒有版本而要支持某一黨團的版本，這也沒有關係，但是該版本的條文要如何解釋、適用，陸委會一定知道嘛！否則不就是瞎挺嗎？所以本席才會請問主委「如果通過了你們支持的版本，服貿該如何處理」的問題，限於時間，本席今天無法繼續問下去，但這個問題繼續成立，本席下次與主委碰面時還會繼續請教，同時要拜託陸委會中處理監督條例事項的相關同仁好好研究一下，將問題的答案準備好，希望下次詢答時能實問實答，而非在此浪費相當多時間。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